**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安排的通知**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安排的通知  
（津环气候〔2021〕97号）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根据《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1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和推动年度履约，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，现将我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配额总量  
　　根据2021年天津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要求和经济增长预期，确定我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为0.75亿吨，其中政府预留配额比例为6%。

**二、**配额分配方法  
　　2021年度纳入企业配额分配采用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。  
　　（一）历史强度法  
　　建材、造纸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 
　　企业配额＝2021年产品产量×基准年的单位产品碳排放量×控排系数  
　　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，基准年为2019年和2020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大的年份，控排系数为0.98。  
　　（二）历史排放法  
　　钢铁、化工、石化、油气开采、航空、有色、矿山、食品饮料、医药制造、农副食品加工、机械设备制造、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 
　　企业配额＝基准年的碳排放量×控排系数  
　　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，基准年为2019年和2020年碳排放量较大的年份，控排系数为0.98。  
　　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，若基准年生产不足6个月，履约年正常生产，可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。

**三、**配额发放  
　　企业2021年度配额分两次发放。第一批次配额按照纳入企业2020年度履约排放量的50%确定。第二批次配额待2021年度碳核查工作结束后，根据碳核查结果，综合考虑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等，多退少补进行核发。

**四、**配额清缴  
　　（一）为降低纳入企业因配额缺口较大所面临的履约负担，在配额清缴工作中设定配额履约缺口上限，其值为纳入企业2021年度履约排放量的20%，即当纳入企业配额缺口量占其履约排放量比例超过20%时，其配额清缴义务最高为其获得的免费配额量加20%的履约排放量。  
　　（二）纳入企业因启用新增生产设施产生的碳排放量，不计入当年的履约排放量，也不发放配额。待新增生产设施投产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后，于下一年度发放配额并按要求履约。新增生产设施是指纳入企业2021年1月1日后正式投产运行，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设施。  
　　（三）利用抵销机制，根据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规定执行，且引入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至少50%来自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。

**五、**其他事项  
　　（一）履约期内转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纳入企业，执行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，不再承担天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义务，对其获得的2021年度天津碳市场配额予以收回。  
　　（二）已退出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，其登记注册系统账户自动转为非纳入企业账户，账户变更后剩余配额可继续使用。  
　　（三）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应提高碳排放管理能力，积极完成碳市场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2021年12月29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8519c3174065145e0a3836245a19c4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8519c3174065145e0a3836245a19c48bdfb.html" \t "_blank)